

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镇平县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的函

镇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备案申请》已收悉。在对你公司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及价格预测基础上，2025年采暖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联动调整额为+0.1元/方。但为稳定我县工业企业稳定生产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县委县政府关于精准化、精细化、专业化服务企业标准的要求，本次工业用户气价暂不进行上调，维持原有阶梯气价标准；商业气价上调0.1元/方。现将本次非居民管道天然气联动调整情况公布如下：

1、商业用户：4.83元/方。

2、工业用户执行阶梯气价：

第一档： $0\text{Nm}^3 < \text{月用气量} \leq 20000\text{Nm}^3$ ，4.73元/方。

第二档： $20000\text{Nm}^3 < \text{月用气量} \leq 80000\text{Nm}^3$ ，4.45元/方。

第三档： $80000\text{Nm}^3 < \text{月用气量} \leq 200000\text{Nm}^3$ ，4.30元/方。

月用气量200000立方以上，执行协议价。

请你公司按规定在营业场所、企业网站等做好价格公示，并同步公布用户咨询渠道，做好价格政策的执行和解释工作。待采暖季结束后，根据你公司实际采购成本进行成本测算后再进行调整。

本次气价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